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(敦煌市2025年监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(敦煌市2025年)监理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昊诚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7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63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(敦煌市2024年)施工监理-二墩片区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昊诚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7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63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昊诚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4日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鸿耀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鸿耀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（敦煌市2025年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甘肃鸿耀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非联合体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（敦煌市2025年）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鸿耀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.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2190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鸿耀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4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（敦煌市2025年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（敦煌市2025年）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甘肃敦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1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五、优惠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（敦煌市2025年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和合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疏勒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（敦煌市2025年）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5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酒泉市明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4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